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有關採購設備之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訂單

於2025年3月13日，買方與賣方就採購3台設備訂立採購訂單，總代價為399,567.10歐元(相當於約3,379,938.10港元)。於緊隨收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買方與賣方已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採購訂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2025年3月13日，買方與賣方就採購3台設備訂立採購訂單，總代價為399,567.10歐元(相當於約3,379,938.10港元)(「**收購事項**」)。於緊隨收購事項前12個月期間，買方與賣方已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採購訂單。

先前收購事項

買方已與賣方於2024年4月22日訂立採購訂單，以採購3台先前設備，總代價為690,369.00歐元(相當於約5,761,750.64港元)(「**先前收購事項**」)。根據採購訂單就先前收購事項採購的所有先前設備於相關採購時間均為全新設備。

有關先前收購事項的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訂單日期	所採購設備	台數	代價		付款條款	交付時間表
			(歐元)	定價條款		
2024年4月22日	先前設備	3	690,369.00	香港到岸價格	訂單確認後支付10%定金，餘款於貨運提單副本發出後7日內支付	於2024年5月31日或之前

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事項的採購訂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採購訂單日期	所採購設備	台數	代價 (歐元)	定價條款	付款條款	保修期	交付時間表
2025年3月13日	設備	3	399,567.10	香港到岸價格	90日電匯	12個月、結構組件24個月、LMI組件24個月	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交付2台；及於2025年7月31日或之前交付1台

就收購事項根據上述採購訂單採購之每台設備(均為全新設備)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設備(當時)之適用市場價格；及(ii)從其他設備供應商取得之報價後協定。董事認為，由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採購訂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採購設備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根據採購訂單正在採購之所有設備均為全新設備。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可擴大其於香港的設備隊伍，以滿足香港對各類設備日益增加之租賃需求，同時促進遵守香港的噪音及空氣污染相關之嚴格環保要求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的採購訂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2025年3月12日，賣方分別由Fassi Holding S.R.L.、Tonon Family S.R.L.及Salis S.R.L.持有約33.70%、33.15%及33.15%權益；(ii)Fassi Holding S.R.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assi Giovanni。Tonon Family S.R.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onon Pierluigi。Salis S.R.L.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Tomasella Diego；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小吊車，該類小吊車可於狹窄地方及極端條件下工作，機器重量及體積較輕，但伸展及裝載能力較強。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從事提供範圍廣泛之建築、機電工程及活動及娛樂設備、設備出租相關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各自（按單獨基準）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當與先前交易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到岸價格」	指	成本、保險費加運費
「本公司」	指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小吊車
「歐元」	指	歐元區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僅供識別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MI」	指	載荷力矩指示器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先前收購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前設備」	指	履帶起重機
「買方」	指	亞積邦租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Jekko S.R.L.，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於2024年4月22日及2025年3月13日作出之採購訂單之歐元金額分別按1歐元兌8.3459港元及1歐元兌8.4590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歐元或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25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陳潔梅女士及劉子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林秀鳳女士。